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
- 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不是"失信被执行人",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3、我们同意提名张松山先生、张海安先生、彭云辉女士、王榕先生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同意提名黎明先生、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:武文生、郝颖、梁爽

日期: 2021年7月28日